

编号：SEC/GZ-01-KS-2024

食品快速检测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第 1.1 版



2024 年 7 月 25 日发布

2024 年 7 月 25 日实施

2025 年 5 月 18 日修订

前 言

为了保证东南标准认证中心食品快速检测管理体系认证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认证各项工作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以及中心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等的要求，使各项认证活动得以规范有序进行，制定本实施规则。

制定单位：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李东山

批准人员： 令狐菲

目录

前 言	2
目 录	3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及认证依据	4
3 初次认证程序	4
3.1 受理认证申请	4
3.2 审核策划	6
3.3 实施审核	8
3.4 审核报告	14
3.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15
3.6 认证决定	15
4 监督审核程序	16
5 再认证程序	18
6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9
6.1 总则	19
6.2 暂停证书	19
6.3 注销、撤销证书	20
6.4 变更信息报送	21
6.5 认证合同	21
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21
8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认证	22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23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23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23
12 其他	23
附录 A 食品快速检测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4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食品快速检测管理体系是组织整体管理体系的一个部分。该认证的
实施是基于中心制订的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实施规则可用于企业对食品中化学物质（包括农兽药残留、食
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质、重金属、真菌毒素等）和理化指标快速检
测工作的质量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及认证依据

2.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
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实施规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404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食品理化检测

2.2 认证依据

CTS 002-2024 《食品快速检测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3 初次认证程序

3.1 受理认证申请

3.1.1 中心将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2）认证证书样式及使用规定。
- （3）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 （4）维持认证证书有效性及变更的各项事宜。

注：以上内容同其他管理体系。

3.1.2 申请组织在申请时，至少应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所涉及的各种管理活动范围。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已通过的其他体系认证(如有，提供复印件)。

（5）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3.1.3 申请评审

中心将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中心将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3.1.4 对符合 3.1.2、3.1.3 要求的，中心将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中心将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3.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中心将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协助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本中心通报：

I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等事故。

II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体系负责人变更；体系所涉及的工作场所或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III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证书范围只涉及审核地址所涉及的食品快速检测活动过程。

(5) 拟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食品快速检测活动过程。

(6) 在认证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中心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3.2 审核策划

3.2.1 认证时间

3.2.1.1 为确保认证的完整有效，中心将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进行安排，但可根据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的复杂程度、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认证工作需要的

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认证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认证时间的 30%。

3.2.1.2 整个认证时间中，现场认证时间不应少于总认证时间的 80%，也可采用远程认证的方式获取认证证据，但不超过现场认证时间的 30%，且应保存相应的证据，如音频、视频、电子文件等，使用远程审核的条件应符合中心相关的规定要求（在疫情等特殊情况下还应执行国家的相关认证认可规范）。

3.2.2 审核组

3.2.2.1 中心将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认证任务和责任。

3.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过程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认证，不计入认证时间，其在认证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备注：参与审核“食品快速检测管理体系”的审核员应至少具备 HACCP/FSMS 其中一个体系的审核员资格，且至少经过 8 小时关于 CT S-002-2024《食品快速检测管理体系技术规范》内容的培训。

3.2.3 审核计划

3.2.3.1 中心将为每次认证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认证目的，认证准则，认证范围，现场认证的日期和场所，现场认证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3.2.3.2 如果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中心可以在审核过

程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食品快速检测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将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查看食品快速检测和控制情况。

3.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3.3 实施审核

3.3.1 审核组将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3.3.2 审核组将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包括体系负责人均应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当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注：首末次会议签到**参照**“认监委关于认证人员现场审核网络签到监管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国认监【2021】3号）”，或按中心相关的要求进行，如拍照。

3.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体系是否符合中心制订的 CTS-002-2024《食品快速检测管理体系技术规范》要求，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结合申请组织管理体系的特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要点。

（3）重点是审核管理体系符合 CTS-002-2024《食品快速检测管理体系技术规范》要求，包括策划、建立、实施、运行、监视、评审、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是否进行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并核查申请组织实际工作文件、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认证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主要审核要点及审核方法

序号	管理体系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	认证要点和认证方法
1	资源要求	4	
2	快速检测产品	4.1	4.1.1 企业应建立快速检测产品的验收制度，包括验收方法和指标等，验收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4.1.2 快速检测产品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好领用归还记录，以保证快速检测产品管理的可追溯性。 4.1.3 快速检测产品应按照说明书的储存要求存放于专门的试剂存放柜和设备存放柜，做好温湿度控制，并保存相关记录。 4.1.4 外出携带快速检测产品时，应做好防护措施，如防晒、温度控制等，避免快速检测产品失效。

3	人员	4.2	4.2.1 企业应有足够的人力资源满足检测工作以及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需求，应确保人员是胜任的且受到监督，并依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工作。 4.2.2 新上岗人员实习期间应在企业有经验和有能力的正式签约人员的陪同下从事现场检测活动。 4.2.3 企业应制定各岗位人员在职资格和岗位职责的工作描述。各岗位人员应掌握相应知识和操作技能，通过考核才能上岗。 4.2.4 企业应制定人员培训计划与考核的程序。应保存所有技术人员的有关教育、培训、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和能力的记录。 4.2.5 最高管理者应对快检实施工作的整体运行和管理负责，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 4.2.6 检测人员应接受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专业技术培训，能够熟练操作检测设备，熟悉抽样检测流程，正确判定快速检测结果。
4	设施和环境条件	4.3	4.3.1 实验区域应有与检测工作相适应的基本设施，并保证其功能正常使用，如：足够容量的电力、照明系统、排风、防震、冷藏等设施。 4.3.2 仪器分析区域的环境条件应满足仪器正常工作的需要，在环境有温湿度要求的区域应进行温湿度记录。 4.3.3 试剂、标准物质、快速检测产品、样品存放区域应符合其规定的保存条件，冷冻、冷藏区域应进行温度监控并做好记录。 4.3.4 进行样品制备和前处理场所、检测结果判读场所，应具备良好光线、有效通风，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溅出物、挥发物引起的交叉污染。 4.3.5 安全卫生、废弃物处置应遵守 GB/T 27404 的规定。
5	设备	4.4	
6	仪器设备的配置	4.4.1	4.4.1.1 企业应根据检测项目的需要，配备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器具。 4.4.1.2 仪器设备的配置应满足量程要求，并能达到测试所需要的灵敏度和准确度。 4.4.1.3 企业原则上不宜使用外部设备。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外部设备，应确认设备的性能、状态和检定/校准(必要时)等有效期满足检测要求。
7	设备使用和维护	4.4.2	4.4.2.1 快检所需的关键设备应根据使用频次及特点制定维护计划。 4.4.2.2 设备应建立设备档案和台账，及时更新，保持账物相符。 4.4.2.3 设备发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时，使用人员应立即停止使用，做好标记以免误用，进行维修，做好记录。 4.4.2.4 仪器设备未经批准不得外借。仪器设备外借返回，应检查设备的性能、状态，如出现故障修复，应重新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8	仪器设备 检定和校 准	4.4.3	4.4.3.1 对测试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重要影响的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进行检定（校准），保证测试结果的量值溯源性和可靠性。检定（校准）合格的仪器设备应贴有状态标识。 4.4.3.2 企业应制定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按时进行检定（校准）。
9	仪器设备的 期间核 查	4.4.4	4.4.4.1 仪器设备在两次检定（校准）期间，应根据仪器设备的特性和使用频率，制定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周期。 4.4.4.2 核查的方式可采用参考标准校准、标准物质比对、设备原有参数测试或样品重现性试验等多种形式。 4.4.4.3 非经常性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在使用前进行必要的性能符合性检查。
10	过程要求	5	
11	抽样	5.1	5.1.1 实施抽样时，应有抽样计划和方法。抽样方法应明确需要控制的因素，以确保后续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5.1.2 抽样方法应描述： a) 样品品种和抽样量； b) 样品的制备和处理方法。 5.1.3 保存抽样数据记录，这些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a) 抽样日期和地点； b) 识别和描述样品的数据，如编号和名称等。 5.1.4 应使用合适的洁净食品容器或袋子盛装样品，产品包装应完好，每件样品都应有唯一性标识，防止样品混淆和交叉污染。
12	样品的处 置	5.2	5.2.1 在样品的制备、流转、保存过程中应对样品加施标识，防止样品混淆。 5.2.2 样品制备应使用洁净的制样工具。制成样品应盛装在洁净容器中，置于规定温度环境中保存。 5.2.3 样品应按产品说明书规定保存。留样宜保存 3 个月，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13	检测项目 和方法	5.3	5.3.1 具体实施的检测项目和方法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监督管理部门约定的项目和方法执行。 5.3.2 对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发布的快速检测方法，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该按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动态调整检测项目。
14	检测过程 控制	5.4	5.4.1 应对检测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5.4.2 每制备批次样品，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至少选用以下一种质量控制措施，有条件或必要时可以同时选取多种措施： a) 空白实验； b) 采用控制样品或加标样品； c) 再检测，由同一检测人员使用相同的快速检测产品，在短时间内对同一样品进行检测。 5.4.3 应定期对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对质量控制措施与频次进行适当调整。

15	检测限	5.5	5.5.1 已有国家规定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产品检测限应符合对应的方法检测限要求。 5.5.2 没有国家规定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禁用物质或无限量要求的物质，产品检测限应与参比方法检测限比较；存在国家标准限量值的物质，应与限量值进行比较，并结合在实际样品的检出情况评估是否符合需求。
16	灵敏度、特异性、假阴性率、假阳性率	5.6	5.6.1 已有国家规定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产品灵敏度、特异性、假阴性率和假阳性率应符合对应的方法要求。 5.6.2 没有国家规定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产品灵敏度、特异性、假阴性率和假阳性率应根据在实际样品的检出情况评估是否符合需求。
17	结果	5.7	5.7.1 初次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样品应复测，复测应进行双实验。 5.7.1.1 双实验结果一致时，快检结果以复测结果为准； 5.7.1.2 双实验结果不一致时，应调查过程以确定问题产生的原因，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必要时，制定预防措施。 5.7.2 按以下要求填写原始记录并出具检测结果记录：检测人员应在记录表上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检测项目、检测日期、检测结果以及所使用的快速检测产品信息等。做到字迹清楚，划改规范，保证记录的原始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测结果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a) 标题，如“检测结果记录”； b) 记录单唯一性编号； c) 样品检测日期； d) 样品名称和编号； e)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和快速检测产品信息； f) 抽样人员和检测人员签字； g) 涉及量值溯源的快检设备名称和编号。 5.7.3 检测结果记录的修改应制定适宜的审批程序。 5.7.3.1 更改内容涉及原检测结果的，应对原样品进行复测，经批准后修改。 5.7.3.2 更改内容不影响原检测结果的，可直接划改并签字或盖章。

18	结果质量控制要求	6	6.1 企业应制定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明确内部质量控制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6.2 企业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内部质量控制计划，计划宜覆盖所有检测项目和检测人员。其中检测人员每年至少应覆盖一次。应对质量控制的结果进行评价、汇总和分析，判断是否满足对检测有效性和结果准确性的质量控制要求，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质量控制手段应包括以下： a) 盲样考核：将控制样品以盲样的形式分发给检测人员进行测定； b) 人员比对：不同检测人员在合理的时间段内，使用同一产品和仪器对同一样品进行检测； c) 结果验证：采用参比方法对同一样品的同一项目进行检测，比较检测结果是否存在显著性差异，以验证快检结果的可靠性；参比方法应为正式发布，且实施有效的标准检测方法，优先选择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d) 快速检测产品比对：同一检测人员运用不同快速检测产品，对同一样品进行检测，比较测定结果的符合程度； 6.3 应根据结果质量控制情况来评估快速检测工作质量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19	管理要求	7	
20	管理体系	7.1	7.1.1 企业应建立、实施和维持与其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应能够支持和证明快速检测工作持续满足本文件要求，并且保证检测结果的质量。 7.1.2 参与快检活动的所有人员应获得适用其职责的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信息。
21	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	7.2	7.2.1 企业应控制与满足本文件要求有关的内部和外部文件。受控文件可保存在纸质或非纸质的媒介上，应备份存档并规定保存期限。 注：来自外部的文件包括法律法规、政府管理部门文件、规范，国际和国家以及区域性的标准、规程、方法、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等。内部制定文件包括管理程序、技术程序、作业指导书、计划等。 7.2.2 文件控制程序应确保： a) 文件发布前由授权人员审查其充分性并批准； b) 定期审查文件，必要时更新； c) 识别文件更改和当前修订状态； d) 文件有唯一性标识； e) 失效作废的文件应及时撤除，保留的作废文件应有适当标识。
22	记录控制	7.3	7.3.1 企业应建立和保存清晰的记录以证明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7.3.2 企业应对记录的标识、存储、保护、备份、归档、检索、保存期和处置实施控制。记录保存期限应符合合同义务。记录的调阅应符合保密承诺，记录应易于获得。

23	改进	7.4	7.4.1 企业应识别和选择改进机遇，并采取必要措施。企业可通过审核总体目标、纠正措施、人员建议、风险评估、数据分析结果等识别改进机遇。 7.4.2 企业应采取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并向客户征求反馈，分析和利用这些反馈，以改进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活动和客户服务，并保存改进的记录。
----	----	-----	--

3.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本中心报告，经本中心同意后可终止审核。

- (1) 申请组织对认证活动不予配合，认证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认证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3.4 审核报告

3.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食品快速检测过程活动的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他个人信息，如技术专家。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从 3.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3.3.3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对实现情况进行审核。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审核的意见建议。

3.4.2 中心将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3.4.3 中心将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3.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中心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3.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3.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中心将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3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中心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3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3.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3.3.3 条重新实施审核。

3.6 认证决定

3.6.1 中心将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3.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中心管理控制下的人员（资格同审核员，详见 3.2.2.2 中备注），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该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3.6.3 本中心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将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3.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认证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中心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

②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中心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3.6.4 在满足 3.6.3 条要求的基础上，中心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 CTS-002-2024《食品快速检测管理体系技术规范》要求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且运行有效。

(2)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 CTS-002-2024《食品快速检测管理体系技术规范》要求，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3.6.6 中心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及中心网站。

4 监督审核程序

4.1 中心将对持有其颁发的食品快速检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4.2 为确保达到 4.1 条要求，中心将根据获证组织的食品快速检测管理体系管理和履行情况，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4.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将在上次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之后每年必须接受一次监督至证书有效期止，时间间隔为 10 到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特殊情况下，需由获证组织向本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推迟监督审核时间的理由，经审核管理部许可后可适当延长。监督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视为不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具体按中心的 SEC/CX-08《认证资格变更管理程序》执行。若因疫情等特殊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监督审核的，视具体情况处理。

4.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6.2 或 6.3 条处理。

4.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3.2.1 条计算认证时间人日数的 1/3。

4.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3.2.2 条和 3.3.1 条的要求。

4.5 监督审核也将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4.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认证以来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按 3.3.3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是否建立有效的改进机制。

(6) 获证组织对获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中心的相关规定。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4.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中心将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中心将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如文件评审、现场评审或下次监督审核验证等方式。

4.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 4.6 条列明的认证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4.9 中心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5 再认证程序

5.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中心将实施再认证，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5.2 中心将按 3.2 条和 3.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3.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时间将不少于按 3.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5.3 对再认证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获证组织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且应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如超期未完成整改，或在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整改的，将按初次认证进行。

5.4 中心将按照 3.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5.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含不符合整改及验证），中心将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将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6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6.1 总则

参照中心其他管理体系，按 SEC/CX-08-2014《认证资格变更管理程序》的要求进行。

6.2 暂停证书

6.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心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获证组织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6.2.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6.2.3 中心将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及中心网站，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在暂停通知中要求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引用认证信息。

6.3 注销、撤销证书

6.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心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3) 拒绝配合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出现重大的质量、环保、安全生产或食品安全等问题的，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5)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7)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获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1 个月仍未纠正的。

(9)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3.2 撤销认证证书后，中心将按认证合同的要求，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中心将在中心网站上公布撤销决定。

6.3.3 认证证书注销是撤销的一种特殊形式，获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不想保持认证证书可向本中心提出注销认证证书的书面申请，再由中心办理注销手续。

6.4 变更信息报送

中心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在国家认监委及中心网站上公布。

6.5 认证合同

不得使用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信息，中心将在认证合同中予以明确。

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7.1 认证证书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将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管理体系符合 CTS-002-2024《食品快速检测管理体系技术规范》要求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中心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将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认证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证书将包括国家认监委或中心网站上的查询方式上的查询方式，以便于社会监督。

备注：证书名称可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进行适当标注。

7.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7.3 中心将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社会相关方有请求时，可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4 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中心制订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以及公开性文件的要求。

8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认证

中心暂不考虑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认证，将按单独的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中心目前暂不进行获得食品快速检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中心将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若认为中心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法律机关投诉。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1 中心将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包括电子版记录。

11.2 记录将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将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1.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将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1.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 其他

- 12.1 本规则内容提及 CTS-002-2024 《食品快速检测管理体系技术规范》要求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将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 12.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 12.3 中心也将开展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 CTS-002-2024 《食品快速检测管理体系技术规范》要求。

附录 A 食品快速检测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认证时间（人天）
1-100	2
101-500	3
501-1000	4
>1000	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但将不少于 5 人日

注：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包括兼职人员、临时人员，但兼职人员、临时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